

# 中国代表团谢小武公参在第 66 届联大五委 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议题的发言

2011 年 11 月 1 日

主席先生：

中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提交的 A/66/275 号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我感谢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主任约翰逊·巴尔卡特先生 (Mr. Johnson Barakat) 对该办公室工作的介绍，感谢安德列·捷列霍夫先生 (Mr. Andrei Terekhov) 对本议

题的介绍，感谢科奇奇先生 (Mr. Kocic) 和前任首席调解员哈里森·瓦拉帕尔先生 (Mr. Harrison Vlahopoulos) 对大会发言的介绍，并感谢直接阐述了内部司法理事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中国支持阿根廷代表“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

主席先生，

联合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运作近两年半的时间里，其独立、透明和专业化的特点逐步显现。中国代表团对新系统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并对新系统继续完善表示支持。中国代表团对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点看法：

一、在系统运行中，遵循法治原则和适当程序是新系统得以顺利发展、运作的重要前提条件。因此，无论是非正式系统，还是正式系统，在解决争端和审案过程中要与国际法有关规则和适当的可法性原则相符合。

二、重视非正式或内部司法系统的功能和作用。作为司法制度，一个系统应当具备与外部的司法系统、解决争端、建立和维持一个环境友好和利益平衡的司法体系，并能有效解决争端，后应取更多司法、高效、有创新的工作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三、应承担责任的治理。使新系统成为保护工作人员权利和坦高管理效率的工具。

主席先生，

作为联合国管理和其他重要事务，内部司法新系统的建立是改革过程中很重要的标志。我们相信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实践的检验，再加上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支持配合，该系统会越来越完善。我们愿意在非正式磋商中就报告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

谢谢主席先生。